



首 席 財 務 官、公 司 秘 書 及 授 權 變 動

董 事 會 謹 宣 ：

1. 王 鈞 澤 生 辭 任 本 公 司 首 席 財 務 官 ；
 2. 培 嬌 姐 辭 任 本 公 司 司 理 及 中 一 授 權 代 表 ； 及
 3. 楊 志 達 生 獲 委 任 本 公 司 之 首 席 財 務 官、 司 理 授 權 代 表 ，
- 自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起 生 效 。

首 席 財 務 官 辭 職

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(「 本 公 司 」) 董 事 會 (「 董 事 會 」) 宣 佈 ， 王 鈞 澤 生 (「 王 生 」) 因 個 人 家 庭 因 素 已 辭 任 本 公 司 首 席 財 務 官 ， 自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起 生 效 。 王 生 會 繼 任 本 公 司 之 執 行 董 事 。

王 生 已 確 認 ， 彼 與 董 事 會 之 間 並 無 意 見 分 歧 ， 亦 無 其 他 有 關 彼 辭 任 之 事 宜 須 知 會 本 公 司 股 東 或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。

公司秘書兼授權 辭

董事會進一步宣稱，培嬌姐(「姐」)已辭任本公司中一授
代表(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3.05條及根據香港、
港法第622章(「公司條例」)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(「通
知」)，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